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王咪咪(02)85907413

電子郵件信箱：md2834@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4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1份

主旨：貴公司申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一案，經本部審核，同意發給「再利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自104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30日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4月23日環署綜字第1040031734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104年6月1日丰梵環科字第1040006601號函。
- 二、貴公司應確實依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第三次修正本）內容執行，並依照本部所訂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隨函檢送丰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第三次修正本）及「再利用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參閱。

正本：丰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均含申請書及許可證影本各1份）

部長 蔣丙煌

繕校人員：黃淑慧